

內政部 函

收文編號 406
收文日期 112年7月1日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曹瑋庭

電話：02-23565171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991@moi.gov.tw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2011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所報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11日高協綜字第1120000176號、22日高協綜字第1120000198號函。
- 二、貴會係「國民體育法」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既經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8988號函許可在案，本部予以備查（經本部備查之最新章程版本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保存做為會務推動準據，操作說明詳如附件）。
- 三、所報110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111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112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本部收悉備查（詳如檢查表）；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
- 四、為簡政便民，隨函檢附會務申報表及會議申辦事項紀錄，請貴會依人民團體法令運作，並以該等表件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本：教育部

部長 林右昌

MCM1000711075517dd24ss36PT83WRFD

裝

訂

線

經
存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會議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

項目	內政部意見
財務部分	<p>1. 以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之財務書表，本部收悉：(■為前案已備查)</p> <p>(1)110 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作報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產目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p> <p>(2)111 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作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預算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作報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產目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p> <p>(3)112 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作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預算表。</p> <p>2. 以上財務書表如有缺漏，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於下次會員大會通過，報送本部備查，詳如【注意事項】相關法規。</p>
<p>*貴會如有辦理勸募、結餘保留等需求，建議即時依規定改善財報缺失，避免影響業務申辦。</p> <p>*年度決算總收入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得適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定「決算報告表」報送財務資料。</p> <p>*財務報表常見錯誤態樣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錯誤財報名稱態樣：因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只計算「餘絀」，不計算「損益」，無資本事項；爰有關財務報表之格式或名稱，不會為「損益表」(錯!)、「損益平衡表」(錯!)、「本期淨利」(錯!)、「稅前(後)淨利」(錯!)、「業主權益」(錯!)、「股東權益」(錯!)，請確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附件格式填報(網址：https://www.moi.gov.tw/group.htm)。 財報應有正確性及合理性：所報財務書表應真實並正確的、合理的表達實務運作狀況，爰「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之各「合計」欄位應一併檢視其正確性及合理性(如當年度的「收支決算表」中，雖「收入」與「支出(或費用)」相等，無任何結餘，但不代表「資產負債表」之借、貸方各合計數就是 0；另相關財報的金額請不要直接抄範例的金額)。 收入與支出一樣時，仍要填餘絀之金額：如「收支決算表」中，當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或費用)」相等時，雖無結餘款項，但「本期餘絀」金額仍需填列「0」，且「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也需填列「0」(不可省略)。 透支時，餘絀以負號表示：如「收支決算表」中，當年度之「收入」減「支出(或費用)」後，如為負值時(即收入少於支出)，「本期餘絀」金額請加註「-」或「()」(如：「-1,000」或「(1,000)」)，「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金額亦同。 「收支決算表」只記載當年度的帳：「收支決算表」中，只記載當年度的「收入」與「支出(或費用)」，不用計算「上年度之結餘」(「上年度之結餘」於「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呈現)。 「資產負債表」中，「餘絀」包含「累計餘絀」及「本期餘絀」。 年度財務書表之起迄日期：應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編列；且應於年度結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決算書表。 財報報送得下載使用「財務報表試算範例(Excel 表格)」或「決算報告表(年度決算總收入在 300 萬元以下者得適用)」(電子檔)，只要 1 個檔案就可以一次處理相關決算書表，不會有缺漏、左右不平衡、金額不一致等問題。 	



請依本表申報，無需函文
並請置於申報文件之第 1 頁

全國及省級社會團體會務申報表

團體 資訊	團體名稱	我愛臺灣協進會	電子信箱	light@lovetaiwan.org.tw
	會址/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仁路 100 號		
聯絡人 (必填)	姓名	陳小明	電話	0901-234-56X
申 辦 事 項	請勾選	事 項	應 備 文 件 (* 為 必 備)	請 填 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理監事改選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新理監事簡歷冊 *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 *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第 2 屆第 1 次 第 2 屆第 1 次 含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111 年度 112 年度 無庸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理監事補選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異動後理監事簡歷冊	第__屆第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常務理監事、 理事長補選或 理監事辭職遞補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異動後理監事簡歷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補選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請辭書	第__屆第__次 1. 如有異動，再 併同檢附 2. 無庸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更章程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章程修正對照表 * 新章程全條文	第__屆第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報財務書表	* 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 *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第__屆第__次 __年度 __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變更會址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新會址同意證明文件	第 2 屆第 1 次 如租賃契約或 使用同意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設置辦事處、 提報理監事通訊 選舉辦法、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 理監事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 辦事處組織簡則/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__屆第__次 依申辦事項檢附 各項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圖記印模啟用 備查	* 圖記印模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如需辦理法人登記，加附圖記印模 正本 1 份，共 2 份	敘明原因_____ (更名、遺失、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 申請圖記證明	* 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圖記證明	請按需要份數再 加送 1 份存部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申請延期改選		第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11. 索取資料	索取內容_____	敘明原因_____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	請說明_____	

上開會務辦理均符合章程規定，本會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內政部於「人民團體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下，依隱私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所報之個人資料。

理事長： 美林 (請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 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社會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申請表

團體 資訊	團 體 名 稱	我愛臺灣協進會	電子信箱	light@lovetaiwan.org.tw
	會址/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仁路 100 號		
負責人姓名		林美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A222222222		
民國出生年月日		80 年 1 月 1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戶籍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仁心路 1 號		
聯絡方式		室內電話：(02)1234-567X 傳真：(02)1234-567X 行動電話：0912-345-67X 電子信箱：maylin@lovetaiwan.org.tw		
負責人職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會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當選屆次		第 2 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補選		
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 (補選日期)		112 年 4 月 20 日		
任期		4 年 (應與章程規定任期一致)		
最近二屆 負責人姓名		前一屆：張大華 前二屆：無		
聯絡人		姓名：陳小明		電話 0901-234-56X

本欄由主管機關審認				
任期 起訖	自	年	月	日
承辦人 核章				

說明：

- 一、以上資料請逐次核實填列，負責人姓名應請填寫身分證上所列之實際姓名。
- 二、負責人如「非本國籍人士」者：應請附具足資證明居留相關資料 1 份（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確認「居留有效期限」於任期內），並填寫居留證號碼。
- 三、理、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當屆第一次理事會日期起算。
- 四、如有申請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需要者，應於任期內備函並檢具本表提出申請，逾期不另補發。
- 五、依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理事長連任以 1 次為限。如連同本屆已連任超過 1 次以上，應重新另為選出負責人。
- 六、最近二屆負責人如有補選情形，就任者之姓名均應填入，其連任限制同說明五。

理事長： 美林印美
(請檢附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



我愛臺灣協進會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會議名稱	第 2 屆 第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會議		
時間	112 年 4 月 20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安安路 1 號 (好好吃大飯店富貴廳)		
主席	理事長張大華	紀錄	王珍珍
出席人員 應有過半 數之出席	應出席 <u>會員(代表)</u> 人數 50 人 (應與理事會審定人數一致)		
	實際出席 48 人 (含委託 8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實際出席人數+請假+缺席人數=應出席會員人數)		
決議通過且應報主管機關核辦之提案 (含臨時動議)			
請勾選	案由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	決算書表含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或「決算報告表」(適用於年度決算總收入在 300 萬元以下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章程	變更條文詳如章程修正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提案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選舉事項 (各類職員員額應與章程所定一致)			
選舉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事 (可含候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依章程辦理)	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補選
選舉結果	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等當選人名單，詳如簡歷冊。		

1. 本表為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或報核事項之會議紀錄摘要，團體應保留詳細會議紀錄以供查考。
2. 非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請勿填列及報送。
3. 以上討論提案或臨時動議，均應依規定經會議決議通過，申報之團體並應自負文書責任。



我愛臺灣協進會理事會會議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

會議名稱	第 2 屆 第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事會		
會議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會議		
時間	112 年 4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安安路 1 號 (好好吃大飯店富貴廳)		
主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長張大華	紀錄	王珍珍
	<input type="checkbox"/> 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 (單獨召開監事會時)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應出席 9 人 (應與章程所定名額一致)、理事實際出席 9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事應出席 3 人 (應與章程所定名額一致)、監事實際出席 3 人		
決議通過且應核辦之提案 (含臨時動議)			
請勾選	案由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會址及聯絡電話	地址詳如會址使用同意書 電話(02)0123-456 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通訊選舉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請辭	理(監)事○○○○請辭, 由 候補理(監)事○○○○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如欄位不足, 請自行增列	
選舉事項 (各類職員員額應與章程所定一致)			
選舉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務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事長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補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務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事會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通訊選舉開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依章程辦理)		
選舉結果	理事長、常務監事等當選人名單, 詳如簡歷冊。		

1. 本表為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或報核事項之會議紀錄摘要, 團體應保留詳細會議紀錄以供查考。
2. 非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請勿填列及報送。
3. 以上討論提案或臨時動議, 均應依規定經會議決議通過, 申報之團體並應自負文書責任。



我愛臺灣協進會第2屆理監事簡歷冊

理事人數	9人(男4人、女5人、其他0人)
監事人數	3人(男1人、女2人、其他0人)

序號	職稱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現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理事長	林美美	80/1/1	女	出版業	臺北市中正區仁心路1號	0912-345-67X
2	常務理事	張大華	78/10/2	男	教授	臺北市內湖區和平路10號2樓	0923-456-78X
3	常務理事	王文壹	68/2/3	女	經理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路4段2-3號	0934-567-89X
4	理事	黃珊惠	81/9/9	女	研究助理	新竹市東區銀山五街7號1樓	03-123-456 X
5	理事	陳小明	78/5/4	男	秘書	新北市板橋區小東街100-2號10樓	0901-234-56X
6	理事	吳世哲	80/11/5	男	服務業	桃園市桃園區長安路17號3樓	0956-789-01X
7	理事	蔡武君	93/4/6	女	學生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街13號	04-0123-456X
8	理事	潘偉陸	65/10/1	男	旅遊業	臺北市信義區幸福路30巷5號2樓	0967-890-12X
9	理事	邱婷婷	71/9/19	女	家管	臺北市士林區安新路7段102號12樓	02-1234-000X
1	常務監事	吳發達	79/1/10	男	作家	新北市新店區南新東路177號	02-0000-123X
2	監事	孫玖琪	62/12/7	女	講師	新北市五股區泰安八路189-2號	0978-901-23X
3	監事	林玲	60/8/29	女	老師	臺中市區北大路88號	0989-012-34X

說明：

1.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5項規定：「公務員有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爰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工作人員、顧問及其他相關職務或身分如有上開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



我愛臺灣協進會會址使用同意書

本人吳發達座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仁仁路 100 號之房屋，同意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提供予我愛臺灣協進會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願負法律上責任。

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吳發達
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11111111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林美
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22222222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說明：

- 一、應備資料：申報表、理事會議記錄(需決議通過)、會址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二、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
會址使用同意書，係屬雙方合意訂定之同意文件，立同意書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應為同一人，如為不同人，應取得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如有其他佐證證明文件亦可，如機關出示公函、法院公證文件、租賃契約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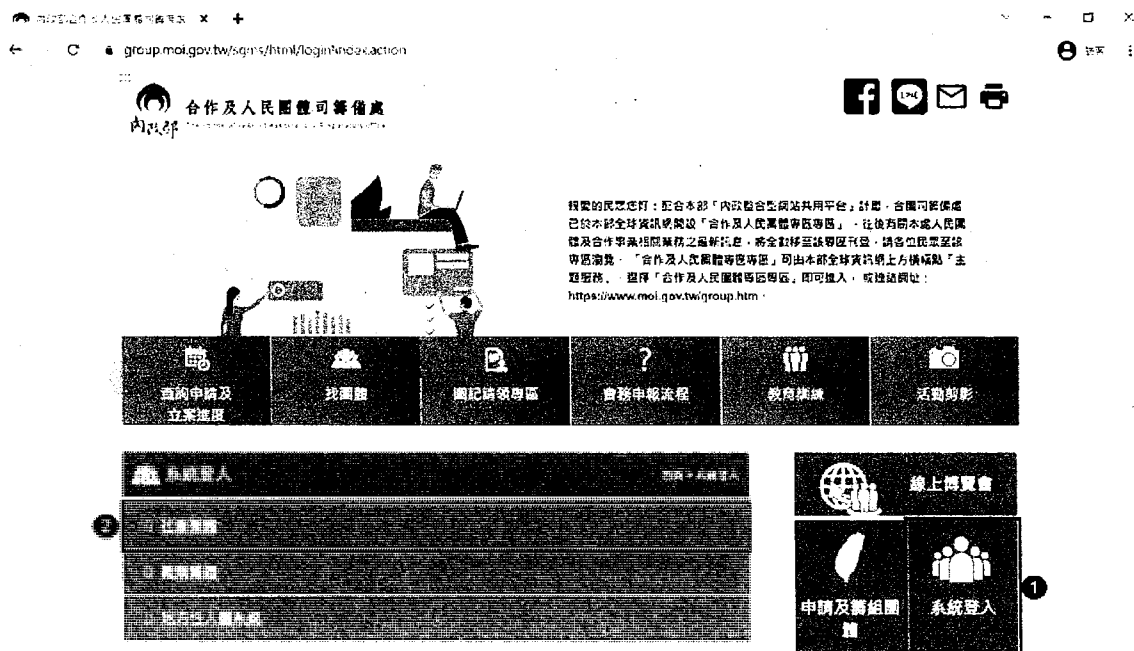


會議通知線上報送操作說明(操作諮詢電話: 02-23565605 或 02-2356-5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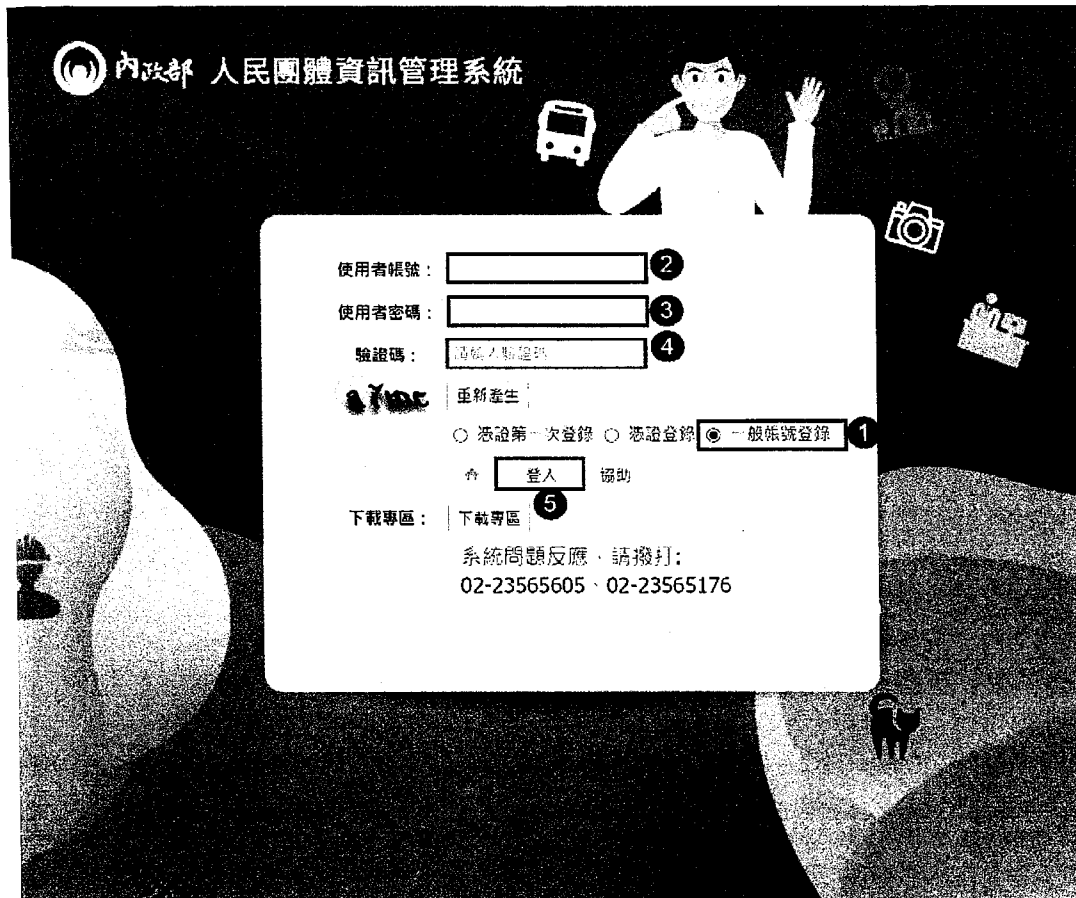
1. 請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專區 <https://www.moi.gov.tw/group.htm>。
點擊左方「線上申辦」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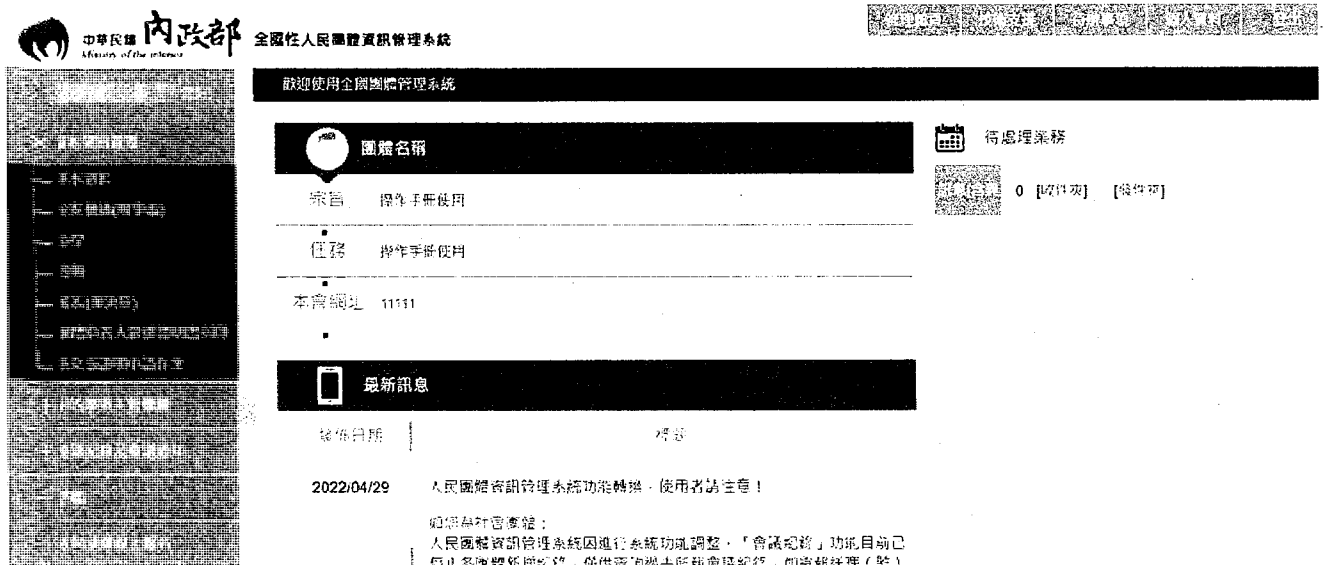
2. 點擊「系統登入」再選擇團體類型進到系統後台入口。
(操作前若無申請過帳號，需先申請系統帳號，請至「申請及籌組團體」內的「已立案團體帳號申請」。)



3. 進入系統登入畫面，選擇「一般帳號登錄」再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後即可登入系統。



4. 點擊左側選單「基本資訊管理」後選擇「章程」。



5. 畫面會顯示屆次，請團體依照要下載的章程屆次，點選查詢。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

◆ 章程管理 總紀錄筆數: 11(共2頁) 回基本資料

查詢 退出 搜尋 每頁顯示: 10

屆次	建立日期	宗旨	任務	操作
第8屆第2次	2022-11-24	操作手機使用	操作手機使用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6. 點選「檔案下載」，即可下載內政部核備的章程核定版。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

◆ 章程管理 回基本資料

屆次	第 8 屆 第 2 次	宗旨	任務	操作
		操作手機使用	操作手機使用	
操作手機使用	6 個月	操作手機使用	6 個月	
檔案下載	章程核定版.pdf 下載	操作手機使用	3	
操作手機使用	3	常務理事人數	1	
候補理事人數	3	候補理事人數	1	

政策宣導

性別平等 | 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會

一、CEDAW 是什麼？

1. 1979 (民國6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1981 (民國70)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2. 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 2011 (民國100) 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二、CEDAW 與人民團體之關係？

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促相關機關設定績效指標，加強推動有關具體做法。

三、人民團體如何落實？

為強化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理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應持續朝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方向推動，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有關性別平等更多資訊，可直接掃描右方 QRcode 查看

|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11.4.15 製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 提升透明化與公民參與程度

歡迎團體可逕至立法院網站下載科普手冊「國會攻略」電子檔(網址：<https://www.ly.gov.tw> 關於立法院/立法院簡介/科普手冊，連結請掃描 QRcod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自111年5月1日施行

貴單位如有僱用員工，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可自願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連結請掃描右方 QRcode) 參閱及下載書表。



團體所報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後之年度財務書表應注意事項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11年11月版

一、相關法規：

- (一) 人民團體法第34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二)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應包含下列表冊：一、收支決算表。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基金收支表。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一。但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其會計報告格式得以附件二（決算報告表）為之。」
- (四)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 (五)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 (六) 如年度決算金額為新台幣1,500萬以上，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委請會計師簽證，併同簽證影本函報本部辦理。
- (七) 本部於111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法規全文請至本部合團司籌備處網站查詢。

二、系統說明：

- (一) 內政部「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可提供貴會線上報送會議通知及紀錄，省時省郵資，歡迎多加利用（網址：<https://group.moi.gov.tw>）。
- (二) 對於申請系統登入帳號及線上操作，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諮詢電話：(02) 2356-5605、(02) 2356-5176、(04) 3702-0625轉9。